

一位文華孩子的疑問與公民科老師的解答

相關課程主題 民事訴訟法

公民科 林聖凱老師

案件事實：

住所在彰化縣員林鎮的甲，有一子乙及二女丙、丁，三人住所均位於台中市；乙與戊女結婚多年，育有一子庚，現年12 歲。甲有多筆不動產，因庚為其長孫，於去年初在乙、戊見證下，與庚簽訂書面契約，將其中座落彰化縣員林鎮的 L 地贈與並合意移轉予庚，並且已經繳納相關稅捐。後因甲患病而未完成移轉登記。今年初甲過世，乙、丙、丁三人依法繼承甲的遺產，並已完成繼承登記。戊及庚要求乙、丙、丁三人遵照甲的贈與，將 L 地移轉登記予庚，乙、丙、丁均不願辦理，丙、丁並主張甲生前有撤銷贈與之意。戊乃以丙、丁為共同被告，向台中地院起訴，請求將 L 地移轉登記予其子庚。

問題：

戊的起訴有哪些不合法之處？

現年 12 歲之某庚，主張其與甲間存有一贈與 L 地之契約，並非存有丙、丁二人所言甲於生前有撤銷贈與之情事，亦即 L 地並非甲死後所留下之遺產，庚既欲向法院起訴，則須探究庚是否具有訴訟上之能力；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40 條第一項「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庚為一自然人當然具備當事人能力，惟庚是否能夠有效的自己實施或使他人實施訴訟行為的資格，則涉及訴訟上之行為能力，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45 條「能夠獨立以法律行為負擔義務者，有訴訟行為」，庚為一限制行為能力人，並

不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擔義務，自亦無訴訟能力，即便本案訴訟標的法律關係所涉者為純獲法律上利益(民法 77 條)，在訴訟法上仍無訴訟能力，而庚既為無訴訟能力之人，不得自為訴訟行為，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47 條規定¹「關於訴訟之法定代理及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依民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可知應由法定代理人為之，亦即庚之父母乙與戊皆為庚之法定代理人。

承上，法定代理人有數人時，在本案實體法上應為共同代理，然而乙拒絕移轉 L 地，戊卻與庚相同持相反主張，共同代理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於所代理之當事人者，認其效力，故戊為庚之訴訟上之代理人應屬合法，自得向管轄法院提出訴訟，於此合先敘明。戊至法院提起訴訟仍應以庚之名義，應庚為當事人，僅因其欠缺訴訟能力，在訴狀上，仍應以庚為原告，戊則為其訴訟上之代理人。

(一) 戊因座落於彰化縣員林鎮之 L 地之不動產物權移轉涉訟者，應屬專屬管轄案件，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10 條規定「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故戊主張因甲生前贈與予庚之合意，L 地應移轉並登記予其子庚的主張，應向不動產所在地之彰化地方法院專屬管轄請求之。

台中地方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28 條規定「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之職權已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應移送至彰化地方法院。

(二) L 地於甲死亡後，因丙、丁主張甲生前有撤銷贈與之意，故在贈與物 L 地尚未移轉登地予庚前，甲自得撤銷贈與，L 地之所有權仍為甲所有，L 地若為甲所有，甲死亡後，L 地則屬乙、丙、丁三人所共同共有之遺產，今庚若主張繼承人應移轉 L 地予其，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53 條規定「二人以上於

下列各款情形，得為共同訴訟人，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一、為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為其所共同者」，應屬共同訴訟之案件，尚且應法院將來判決的結果，將決定 L 地之所有權歸屬，對於庚或乙、丙、丁皆產生直接的效力歸屬，自應視為判決結果須合一確定的必要共同訴訟，另外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其處分權或管理權屬於數人共同行使者，財產之處分或管理行為，依實體法之規定，必須數人共同為之，始能生效者，關於其財產涉訟，必須數人共同，使有實施訴訟之權能，關於共同繼承之遺產所建立之公同共有關係者，應屬共有權，通常應由共有人全體為原告或被告，其當事人使為適格，訴訟實施權始能有效發動。

庚僅以丙、丁列名共同被告，闕漏同為公同共有人甲，即便系爭案件已移送彰化地方法院然受理法院恐因當事人不適格之因，而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2 項「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